

一封短信便能与患病员工解约?

法院认为外服公司按蓝威斯顿公司意见行事缺乏依据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生病请假的张先生, 被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外服公司)和蓝威斯顿(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蓝威斯顿公司)分别终止劳动关系和用工关系, 他将两家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和用工关系, 并支付相关工资和医疗费等。近日, 黄浦区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认定外服公司按蓝威斯顿公司的意见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没有事实依据, 对原告要求与外服公司恢复劳动关系的请求予以支持。

发送短信通知解约 资深经理正患疾病

据法院查明, 原告张先生于1999年入职外服公司, 并由外服公司派遣至蓝威斯顿公司上海代表处

工作, 原告任华东地区资深销售经理, 月薪4万余元。2013年6月3日, 蓝威斯顿公司以原告严重违纪为由, 向外服公司发出“派遣员工退回通知单”。6月4日, 蓝威斯顿公司以短信形式告知原告已被退回外服公司。7月9日, 原告以外服公司单方辞退并退工、没有法律依据为由, 函于外服公司, 要求外服公司先行调解。7月25日, 原告向外服公司递交调解申请书, 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享受原一切待遇, 外服公司组织各方调解。8月20日, 外服公司出具“调解不成通知书”。8月22日, 外服公司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退工证明、调解不成通知书邮寄于原告。

另查, 原告张先生于2010年11月19日, 被医院诊断患有抑郁

症。2013年5月31日, 他赴华山医院就诊, 院方开具休二周的病情证明(至2013年6月13日止), 此后, 原告连续就医, 连续病假至9月19日止。

外服公司调解无果 法院判决恢复关系

原告张先生于2013年9月10日, 向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申请仲裁, 仲裁结果下达后, 张先生不服, 诉至法院, 要求自2013年6月起与外服公司恢复劳动关系, 并与蓝威斯顿公司恢复用工关系; 蓝威斯顿公司支付2013年6月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工资(按税后39221.65元/月计算); 要求蓝威斯顿公司支付医疗费3900元; 要求蓝威斯顿公司支付上述费用的逾期利

息5215.96元; 要求外服公司与蓝威斯顿公司对上述费用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 被告蓝威斯顿公司以原告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 将原告退回外服公司, 外服公司以同样的理由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 为此原告提起仲裁, 外服公司对仲裁委认定的解约违法、须恢复劳动关系的裁决, 未提出异议, 本院就此认定, 外服公司按蓝威斯顿公司的意见与原告解除劳动合同没有事实依据, 原告要求与外服公司恢复劳动关系之请求, 法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与蓝威斯顿公司恢复用工关系之请求, 于法无据, 且未经仲裁, 法院对此项诉请不作处理。

据记者了解, 外服公司为了协调张先生与蓝威斯顿公司的关系,

做了许多工作。由于蓝威斯顿公司退回张先生的时候, 正是张先生病假休息期间, 外服公司表示不会接受用工单位退回患病职工。然蓝威斯顿公司不为所动。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外服公司与原告张先生于2013年8月23日起恢复劳动关系, 支付张先生2013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18453.92元, 并自2014年4月起, 按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向原告支付工资至劳动关系终止时止; 外服公司支付张先生2013年5月31日至7月9日期间医疗费人民币1938元; 被告蓝威斯顿公司支付原告张先生2013年3月28日至6月4日期间的差旅费人民币7256.50元; 被告蓝威斯顿对上述第一、二、三项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分析】

不定期租赁合同惹纠纷 合同可以随时解除

【案情】

沈女士在本市某小区购置了一套门面房, 本来都打算自己经营面包房的, 可是由于资金等原因, 未能如愿开起面包房, 为了不让门面房空关, 于是沈女士就决定将该门面房出租给俞先生, 双方经协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合同约定, 沈女士将其所有的一套门面房出租给俞先生, 租期为三年, 月租金为人民币9000元。三年后, 该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 俞先生打算继续租赁, 沈女士也没有收回该门面房, 但双方并没有另行签订书面的租赁合同。

又过了两年多, 沈女士找到了合作伙伴, 打算收回出租给俞先生的门面房, 用作自己开面包房的经营用房, 也就是要求解除其与俞先生之间的租赁关系, 而且要求俞先生支付自当年1月1日起至交付门面房之日止的租金。俞先生认为双方对给付租金的期限未明确约定, 按照惯例是每年年底给付上年租金。对于当年的租金, 其应在当年年底前支付, 现在还未到给付期限, 沈女士要求解除租赁关系, 支付租金是没有道理的, 故不同意沈女士的要求。后双方协商不成, 无奈之下, 沈女士起诉至法院。

【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对于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 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对于不定期租赁, 双方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租赁合同, 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租赁期间届满, 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 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 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在本案中, 沈女士与俞先生之间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后, 作为承租人的俞先生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而且沈女士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虽根据法律规定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对租赁合同期满后的租赁关系并未采用书面形式确定下来, 而在庭审中,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陈述的租赁期限又相互予以否认, 且均不能提供证据, 故法院应认定该租赁关系是不定期租赁; 对于双方间的不定期房屋租赁关系, 沈女士和俞先生均可以随时主张解除, 故对沈女士要求解除其与俞先生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的请求, 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然沈女士要求俞先生退还房屋应当给予其合理的期限, 俞先生也应向沈女士支付相应的租金。

【判决】

法院支持了沈女士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政法案件评查专家
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法律咨询热线: 63546661

要么“差评”, 要么给钱

涉嫌敲诈勒索者被长宁警方抓获

本报讯 (通讯员 吴迪 记者 袁玮) 网站上的“点评”是顾客选择商家的重要依据, 可有人就瞄准了这一点, 以“差评”为要挟对商家“敲竹杠”。近日, 长宁公安就抓获了一个想以此为“生财之道”进行敲诈勒索的犯罪嫌疑人。

林女士自己经营着一家饭店。5月中旬, 一个自称某广告公司员工的男子来到店里, 声称其公司与某点评网站有合作关系, 可以为她的饭店做网络推广。见林女士对自己的身份表示怀疑, 男子当场就用

手机发了两条“好评”。但林女士总觉得这样的“包装”方式不妥, 最终还是婉拒了合作要求。不成想没几天, 林女士就发现自家饭店在该点评网站上被连续给了多个“差评”, 其中不乏诋毁之词。愤怒之下, 她马上拨打那名男子留下的电话, 质问是否是其所为, 对方很快承认, 并表示只要支付4500元“合作费”就能够去掉那些“差评”。29日, 男子再次登门, 在收取了林女士4500元并留下一张“收据”后, 便被门外守候已久的民警当场抓获。

原来, 当犯罪嫌疑人魏某在向林女士提出收取“合作费”后, 她便选择向警方报案。当29日魏某再次来到店里后, 民警立即确认了其身份, 于是当场人赃俱获。面对自己留下的“收据”, 魏某如实供述了其因与商家洽谈业务遭拒后怀恨在心, 便上网以“差评”方式进行报复。之后又萌发了以去掉“差评”为由敲诈勒索的念头。

目前, 犯罪嫌疑人魏某因涉嫌敲诈勒索已被长宁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认定孩子家长有钱 勒索开价5万元

17岁少年绑架6岁男童

“来, 哥哥带你去躲猫猫。”曾经见过一面的哥哥要带自己出去玩, 年仅6岁的小浩放松了警惕, 跟着“哥哥”走了。不多久, 小浩母亲的手机上就收到要求汇款5万元的绑匪短信。近日,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17岁未成年人涉嫌绑架6岁儿童的刑事案件。

借捉迷藏为由骗走儿童

17岁的周扬从老家来到上海, 没有固定的工作。一日, 他在嘉定区真新地区的一家饭店吃饭时, 认识了饭店老板的小儿子小浩。今年5月1日, 手头拮据的周想到小浩的家庭条件不错, 产生了绑架小浩来敲诈一笔钱的念头。他对小浩说: “你认识哥哥吧? 哥哥带你去其他更好玩的地方玩捉迷藏。”小浩玩心大起, 跟着周扬离开了商场, 来到了周扬女友的暂住地。

周扬旁敲侧击地向小浩问到了他父母的电话。没过多久, 小浩告诉“哥哥”, 自己玩累了想回家了。拿定主意要利用小浩“大赚一笔”的周扬怎么会让小浩回家? 他告诉小浩, 他的父母今天晚上出差了, 临走前他们交代让小浩和自己

住一晚, 第二天就会将他送回家, 让小浩开开心心和自己待在一起就好。毫无防备之心的小浩又轻易相信了“哥哥”的话。而与此同时, 周扬已经给小浩的父母发送了一条短信, 上面写着: “你们的儿子在我手里, 我们现在在昆山干灯。”

想方设法只为勒索钱财

当天中午12时许, 周扬再次给小浩母亲发送了勒索钱财的短信道: “想要你的儿子, 就给这个卡号打50000元, 下午2点之前一定要打过来。”随后, 周扬为了让小浩的父母不知道他是一个人作案, 又用四川话给小浩母亲打了电话, 要求汇款。

当天下午6时, 回到家中的周扬女友和老乡看到周扬带了个小男孩等在门口, 便询问男孩的身份。周扬向女友和老乡谎称, 小浩是自己亲戚家的小孩。消除了女友的疑惑后, 周扬借来了女友的手机, 再次拨通了小浩母亲的电话, 询问汇钱的情况。当他获知银行卡里已经存入了2万元后, 就立即准备前往附近的自动取款机取钱, 并告诉女友马上更换手机卡。

看到周扬反常的举动和一边嚷嚷要回家的小浩, 女友越发觉得蹊跷。在她的再三逼问下, 周扬终于告诉了她自己企图绑架小浩谋取钱财的真相。得知此事, 女友大吃一惊。她不断规劝周扬把孩子送回家, 然而, 求财心切的周扬没有理会女友的反对, 独自去往银行取出了19500元。

带孩子出门买饭被抓获

或许是不义之财来得太快让周扬感到些许害怕, 又或许是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可能触犯法律, 拿到钱后的周扬又给小浩的母亲打了个电话, 称剩下的3万元就不要了, 他明天就会把小浩送回家。到当天晚上7时, 周扬和女友想带着肚子饿的小浩出去吃饭, 俩人一手拉着小浩的一边, 正走到小区门口时, 被早就潜伏的民警当场抓获。

到案后, 周扬对自己实施的绑架行为供认不讳。嘉定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 犯罪嫌疑人周扬以勒索钱财为目的绑架他人, 已经涉嫌绑架罪。等待这个花季少年的, 将是法律制裁。(文中涉案人均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上微信, 更精彩!



本周“新民法谭”的谭粉们最爱看什么内容?

- 中央军委原副主席徐才厚落马 揭秘军中“老虎”七大环节
- 一天5名官员落马涉及通奸 中纪委解释党规严于国法
- 来看看7月已经出台的新规, 您都知道吗?
- 麻烦大了! 一中院今天受理沪网站状告苹果案

本周法谭君已经发出了100张上海浦东世博啤酒文化节的门票, 感谢谭粉们的热情参与, 小编将用更好的微信内容与礼品来回馈大家的支持! (李一能)